

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及教師法設立之職業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提升教師專業地位，改善教育品質，保護教師權益，增進教師福祉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東區臺中路二八三號。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維護本校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本校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本校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本校教師聘任、申訴及其它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本校教師自律公約。
七、其他有關本校教師權益之保護及處理。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為擔任本校現職專任教師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正式會員。
-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九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三、常年會費逾期叁個月尚未繳交，經正式通知者，但請長假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請退會。
-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有向本會陳述意見、請求與建議之權。
二、有享受本會福利設施之權。
三、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理事、監事選舉前，各教學研究會應提出理事、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一至二人。

會員選舉時，理事、監事的候選人選不受前項推薦名單之限。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

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擔任理事長。理事長於卸任後一年內不宜兼行政職務。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算、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

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兩年，配合學年度計算，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任期以配合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但第六屆理事、監事之任期縮短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準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三人，顧問二至三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均為無給職。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本會印製之委託書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會選派出席上級團體及本校相關之委員會代表名額依照當時規定人數而定，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票選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百元。
- 二、常年會費：依當年度上繳工會規定之常年會費金額再加本校常年會費100元繳納。
- 三、會員捐款。
- 四、基金及孳息。
-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七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八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經成立大會通過。

附件一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經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經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經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經第十三屆一零七學年上學期第二次教師會會員大會通過。